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貞儀
電話：02-8771193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b555@sports.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運競(三)字第1150300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50300923_attach01.pdf、1150300923_attach02.odt)

主旨：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相關事宜，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辦理。
- 二、115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受理期程自115年4月15日起至30日止，申請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逕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彙辦，同時副知本部。
- 三、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orene.ho@tiss.org.tw（何欣庭助理，07-5861999分機625），郵件主旨並請註明「校名（單位名）及姓名申請115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宜。
- 四、另，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奧、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貢獻，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請勿重複送

審。

五、本案推動成效將由本部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會等事務，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以落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

六、隨文檢附「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台灣運動醫學學會、台灣運動心理學會、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副本：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體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相關成果或著作，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獎勵：
- 一、申請期間截止末日以前二年內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
 - 三、教師升等論文或碩（博）士學位論文。
-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代表人）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備函。
 - 二、申請人資料表一份。
 - 三、申請書一份。
 - 四、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一份。
 - 五、符合前條之成果或著作一份。
- 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或著作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附切結書一份。
- 第 4 條 本部得邀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程序及獎勵名額。本部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四個月內審結。
- 第 5 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特優：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一座。
 - 二、優等：以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獎座一座。
 - 三、甲等：以五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
 - 四、佳作：若干名；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
- 申請案件皆未達獎勵基準時，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
- 第 6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部定期公開表揚。

- 第 7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成果或著作，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字樣，並贈送本部十冊。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獎座，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 一、不符第二條規定。
 - 二、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第 9 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得本部獎勵，均不退還。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5年運動部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名稱/ 地址				手機	
電子信箱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至/
經歷：			

三、學術著作目錄

請列申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關聯性成果或著作，以5篇為限，各類成果或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並請註明是否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編號	學術著作名稱	作者序	是否為 通訊作者	期刊名稱	期刊 年份	起訖 頁數
1						
2						
3						
4						
5						

四、申請人近五年之運動科學應用推廣與現場實踐之表現 (限300字)

五、申請人近五年於跨領域、跨國合作及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之多元表現 (限300字)

115年運動部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書

研究題目	
研究刊登/ 出版年月	
研究領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生物力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生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教練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營養學
研究倫理	<p>1.本計畫是否涉及人體研究/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單純文獻分析、大數據去識別化分析等）</p> <p>2.審查狀態（若勾選「是」者請續填）： 核准編號：_____（請附證明影本）</p> <p>*凡涉及「人體試驗研究」之計畫，需依規定檢附研究倫理委員會（IRB/REC）核准證明文件。</p>
研究對象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奧亞運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奧亞運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運動員之特定族群(兒童、青少年、女性、身心障礙者、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無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符合之申請條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升等論文或碩（博）士學位論文。

內容大綱

- 1、申請之成果或著作中文摘要(限300字內)。
- 2、共同著作人簡介(無則免填，有則應檢附-附件4)。
- 3、本成果或著作之重要貢獻(請論述研究與運動科學之關聯性、研究成果品質、研究之創新性、研究之實務貢獻性與影響力等，限500字內)。

切 結 書

本人〈即立切結書人〉

所著

乙文（書）

參與運動部「115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之申請事務，同意簽訂本切結書，並遵守以下約定事項：

- 一、 本人所提申請之成果或著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確為立切結書人〈全體共同〉完成。
- 二、 申請成果或著作獲獎者，承諾不對115年運動部〈即被授權單位〉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重製，不須另行支付報酬。如有其他共同著作者或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違反法令或申請不實者，申請人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本人保證本案研究經費來源均已據實填報，且無重複受領同性質獎勵之違規情事，如有隱匿或填報不實，願由運動部撤銷獎勵資格並追繳獎勵金。
- 四、 本人保證申請資料（含研究倫理證明及相關佐證）均屬真實。若有造假、竄改或隱匿等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本人同意由運動部撤銷獎勵資格，並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本人之各項獎勵申請案。

此致

運動部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年運動部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著作人資訊表

研究題目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著作人 (含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聯絡資訊	簽名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備註：

1. 共同著作人等皆同意所提申請著作者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並授權代為處理本案申請事務〈含獎金及獎座之受領〉。
2. 申請成果或著作獲獎者，承諾不對運動部〈即被授權單位〉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重製，不須另行支付報酬。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同意書說明運動部委託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115年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為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本中心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3.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4. 本中心應依個資法與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您同意方得為之。
5.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中心嚴格保密，本中心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法通知您。

三、當事人之權益

1. 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2. 當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規定，您可以透過E-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利，除基於符合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中心不會拒絕。

立同意書本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